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和10.4.14条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之规定，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整管理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理人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进行了披露。其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综上，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之规定，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